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快递暂行条例

释义

司法部
国家邮政局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快递暂行条例 释义

司法部
国家邮政局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 司法部, 国家邮政局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9

ISBN 978 - 7 - 5093 - 9751 - 0

I. ①快… II. ①司…②国… III. ①快递 - 邮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29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9839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欧丹

封面设计: 李宁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KUAI DI ZAN XING TIAO LI SHI YI

编著/司法部, 国家邮政局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0 字数/138 千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751 - 0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010 -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66621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编者名单

主编单位：司法部

国家邮政局

编写机构：司法部工交商事法制司

国家邮政局政策法规司

主 编：甘藏春 赵晓光

副主编：张建华 金京华

编 委：方 军 赵 雷 高黎明 安 宁

叶 楠 屈 凯 姚 驰 徐 顺

马 喜 姚志昊

《快递暂行条例》宣贯 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讲话节选

国家邮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军胜

《快递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后邮政业法治建设取得的重要成果，也是邮政体制改革以来继邮政法修订后邮政业取得的又一个重要立法成果。我国邮政业改革发展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新征程，行业正处在由大到强转型的关键节点，《条例》应运而生，指明了方向、创造了机遇、提供了支撑、理顺了关系、解决了难题，将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和广大用户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基础性、关键性作用。

一、《条例》立法见证我国快递实现跨越发展

《条例》可谓“四年磨一剑”，立法进程随着我国快递发展而加速推进，立法过程与快递发展中的标志性事件紧密结合在一起。2014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挺进100

2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亿件的时候，国家邮政局起草形成了条例草案，并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2015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迈入200亿件，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于2016年1月专题讨论快递条例的制定。2016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超过300亿件，国务院法制部门于2017年年初原则确定了条例草案的内容。2017年全国快递年业务量突破400亿件，不久，国务院常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了《条例》。

二、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邮政业改革发展，中央领导同志一直十分关心、关注《条例》立法情况，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总理就《条例》名称、快递发展保障、新业态包容审慎监管等重点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

《条例》的颁布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行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高度重视。《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总结和肯定了邮政体制改革实践成果，指明了邮政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奋斗方向。《条例》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进行了细化、实化、深化，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

《条例》为推动行业改革发展提供了重要制度安排。《条例》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破解

制约行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进一步推动行业跨越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人民邮政为人民”理念，致力于让企业、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对有关制度安排形成合理预期，更加充分地享受制度红利。《条例》的制度安排符合客观规律，契合我国迈向邮政强国的实际，是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的良法。

《条例》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供了重要法制保障。《条例》避免用旧办法管理新业态，体现了包容审慎监管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了邮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职能体系。《条例》的颁布有利于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推进邮政管理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有利于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有利于创新邮政行政管理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高行业管理效率效能，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以《条例》施行为契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必须将《条例》的施行与邮政强国建设有机结合，聚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更好用邮需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防风险，推动快递持续健康发展。

4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要不断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在规划、政策、规章、标准、人才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要持续深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标国际先进标准，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促进社会物流成本降低，增强行业适应力、创新力和竞争力。要大力推动协同创新发展，推动快递深度融入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强化合作联动，凝聚行业发展强大合力。要努力提高行业治理水平，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夯实安全基础，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用户合法权益。要更加注重行业绿色发展，建立完善快递绿色生产、绿色消费的制度体系和政策导向，加强环保科技推广应用，大力发展绿色邮政，助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和美丽中国建设。

法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的权威在于执行。全系统全行业要全力做好《条例》宣贯工作，切实维护《条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切实发挥《条例》的规范和保障作用，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快递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回报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厚爱和期待。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8
第三条 【地方政府保障责任总体规定】	10
第四条 【快递安全总体规定】	14
第五条 【快递业管理体制】	20
第六条 【执法协作机制】	24
第七条 【行业组织】	26
第八条 【信用管理】	29
第九条 【绿色快递】	33
第二章 发展保障	37
第十条 【快递业发展规划与地方政府保障 责任】	37
第十一条 【农村偏远地区快递服务网络】	45
第十二条 【快递业科技创新】	49
第十三条 【快递服务车辆便捷通行与管理】	53
第十四条 【快递末端服务】	63

2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第十五条	【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67
第十六条	【跨境快递与便捷通关】	75
第三章	经营主体	80
第十七条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80
第十八条	【快递末端网点开办】	87
第十九条	【加盟合作与统一管理】	91
第二十条	【快递从业人员权益保障】	100
第四章	快递服务	105
第二十一条	【收寄提示告知与交寄声明】	105
第二十二条	【实名收寄制度】	115
第二十三条	【节假日快递服务】	122
第二十四条	【合规处理和运输快件】	125
第二十五条	【快件投递和验收】	130
第二十六条	【无法投递快件处理】	138
第二十七条	【快件损失赔偿】	143
第二十八条	【快递服务查询和投诉】	152
第二十九条	【停止和暂停快递服务】	157
第五章	快递安全	163
第三十条	【禁限寄管理】	163
第三十一条	【收寄验视制度】	169
第三十二条	【快件安全检查制度】	175

第三十三条	【禁限寄物品处理】	182
第三十四条	【用户信息保护】	185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突发事件 应对】	193
第六章	监督检查	202
第三十六条	【监督检查职责与重点】	202
第三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	210
第三十八条	【监督检查措施与企业协助 义务】	216
第三十九条	【举报与处理】	224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28
第四十条	【违反经营主体管理规定责任】	228
第四十一条	【违反快递加盟管理规定责任】	233
第四十二条	【妨害快件安全责任】	236
第四十三条	【违反寄递渠道安全管理规定 责任】	242
第四十四条	【违反用户信息保护规定责任】	251
第四十五条	【危害国家安全责任】	256
第四十六条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260
第四十七条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263
第八章	附 则	268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	26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7 号）	271
快递暂行条例	272
（2018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89
（2015 年 10 月 2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 协同发展的意见	298
（2018 年 1 月 2 日）	
后 记	307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作为总则居于统领地位，是本条例的纲领性内容，规定了本条例的基本制度和一般原则。包括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地方政府保障责任总体规定、快递安全总体规定、快递业管理体制、执法协作机制、行业组织、信用管理、绿色快递等条款。

第一条 为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依据的规定。立法目的是立法期望实现的效果，集中体现了本条例的根本目标，决定着本条例的制度设计。立法依据是制定本条例的上

2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位法依据，同时也表明了本条例在我国快递业制度体系中属于执行性行政法规。

本条包括以下内容：首先，明确了四个方面的立法目的，即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保障快递安全，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加强对快递业的监督管理。本条例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作为首要的立法目的，贯穿于本条例的始终。其次，本条例的立法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还包括其他有关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立法工作要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200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时，明确了快递企业的法律地位，为快递业发展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近10年来，快递业实现大发展。自2014年起，我国快递业务量连年位居世界第一。但是，快递业也面临诸多现实问题：一是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如快递末端网点的办照成本较高、快递车辆通行难、快递基础设施薄弱等；二是快递安全形势比较严峻，发生过危害公共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的情况；三是快递市场经营秩序不够规范，快递服务的有关规则不够明确，导致服务质量相对较低、

责任界定不清、用户权益保护不到位等问题；四是针对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快递业监督管理需要创新和强化。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关于快递的规定比较原则，有些方面需要有针对性地细化。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专门立法予以解决，为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为此，国务院制定了专门的快递业行政法规——《快递暂行条例》，在对上位法作出实施性规定的同时，也补充、完善了有关制度规范。

释 义

一、我国快递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快递服务体系是新兴的社会组织系统。2006年，邮政行业实施政企分开改革。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修订施行，明确了快递企业的法律地位，为我国快递业的迅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目前，我国快递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1. 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快递市场形成了国有、外资、民营等多种所有制并存、多元主体竞合、多层次服务共

4 快递暂行条例释义

生的格局。截至2017年年底，全国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达到2万家左右，注册资本超过4000亿元，有7个民营快递品牌先后上市，行业从业人员超过300万人，拥有飞机100架，干线运输汽车超过20万辆。

2. 产业规模迅速扩大。2010年至2017年，快递业务量从23.4亿件增至400.6亿件，年均增长率50%。自2014年起快递业务量连年位列世界第一。日均快件处理量超过1亿件，最高日处理量达到3.31亿件。我国快递服务网络现已联通世界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境内正在由东部向西部、自城市向农村快速扩张，快递服务网点的乡镇覆盖率超过90%。

3. 发展水平稳步提升。主要企业的快件处理中心相继引进自动化分拣设施和安检设备。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和“双11”等快递业务旺季的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快递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2017年，快件全程时限均值为56.02小时，72小时准时率均值为78.67%。快递业消费者有效申诉率持续下降，2017年全国快件百万件有效申诉率为23.19，同比下降2.61。

4. 与电子商务发展关系密切。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发展，快递业作为保障网络交易顺利达成的关键依托，

增长速度稳居服务业前列。快递业务量受电商促销等因素影响较大，逐渐形成“淡季不淡、旺季更旺”的态势。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服务范围迅速扩大，让广大农村地区的群众也用上了便利高效的快递服务，支撑了电子商务下乡。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还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快递品牌，大的企业集团目前不到 10 家。大部分企业的服务品种相对单一，业务附加值低，跨境业务比重少。民营快递企业的服务网络、基础设施薄弱，在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标准化等方面与国际大公司有较大差距。

二、关于本条例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表明的是为什么要立法，或者说制定这部行政法规所要实现的基本目标。立法目的贯穿整部法规的始终，所有条文都是围绕立法目的进行设计，并为立法目的服务。本条开宗明义地明确了四个层次的立法目的，集中体现了本条例的价值和目标追求。

1. 制定本条例是为了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一条即明确了“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的立法目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也强调，对刚刚出